

附录五

上市申请表格

D表格

销售声明(有关配售股本证券)

凡在下列情况下获配售或经手配售证券的牵头经纪、任何经销商及每位交易所参与者，均须各自填写本表格内的销售声明：

- (1) 新申请人或其代表配售股本证券
- (2) 上市发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类初次申请上市的股本证券

在填写本声明之前，请先行阅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第10.12条及本表格的附注。

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A. 一般资料

1. 发行人名称.....(英文)
.....(中文)
2. 证券类别.....
3. 发行人/卖方配售的证券总金额或数目.....
4. 签署人配售证券的总金额或数目.....
- *5. 发行人/卖方所收取的净价格(附注4).....
- *6. 牵头经纪名称.....
- *7. 经销商名称(如适用)
 1.
 2.
 3.
 4.

* 8. 发给证券予签署人配售的人士姓名或公司名称.

* (只供牵头经纪填写) (附注3)

B. 经销概要

9. (只供牵头经纪填写)
(附注3)

	证券金额或数目	配售百分比
经销商 (与A7同)	(1)
		(2)
		(3)
		(4)
	
公众人士
总计	(与A3同)	100

C. 经销分析

10. 签署人向下列人士销售：(附注5)	持有人 数目	证券金额 或数目	配售百分比
(1) 关连客户(定义见《GEM 上市规则》第10.12条附注2)
(2) 发行人的董事/主要股东 及高持股量股东* 及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 (*仅有关首次公开上市的高 持股量股东)
(3) 发行人的雇员
(4) 发行人的客户
(5) 发行人的供应商
(6) 其他交易所参与者 (参阅下文C12)
(7) 签署人保留
(8) 其他
(9) 总计 (与A4同)
11. 牵头经纪向公众人士销售： (只供牵头经纪填写)(附注3)			
(1) 公开发售不适用	不适用
(2) 公众人士申请认购	不适用
(3) 超额认购的分配基准

12.	签署人向其他交易所 参与者销售(附注6)	交易所参与者 名称	证券金额或 数目	配售 百分比
		
		总计	与C.10(6)同

13. 获配受人获配售股份的分布情况(只供新申请人或代表其进行股本证券配售的牵头经纪填写)

(1) 配售股份的分佈		获配受人数目	配售百分 比
股份数目(注明范围)			
(i) 至
(ii) 至
(iii) 至
(iv) 至
(v) 至
(vi) 至
(vii) 至
(viii) 至
(ix) 至
(x) 至

(2) 配售股份集中情况		股份数目	配售百分比
(i)	获配售股份数目最多的获配受人
(ii)	首5名获配售股份数目最多的获配受人
(iii)	首10名获配售股份数目最多的获配受人
(iv)	首25名获配售股份数目最多的获配受人

签署.....

姓名及职衔.....

公司名称.....

日期.....

附注

1. 本销售声明的资料必须用打字机打在本表格上，方会获得接纳。
2. 第9段所述的各经销商及第12段所述的其他交易所参与者(如有)均须填写本表格内的经销声明，然后由其直接送交本交易所。
3. 一般资料的第5-8段、经销概要的第9段及经销分析的第11及13段只须由牵头经纪填写。
4. 第5段的净价格指发行人或卖方实际上收取的发行价。
5. 请参阅《GEM上市规则》第10.12条的指引。
6. 牵头经纪填写第10(6)及12段时可将其在第9段所填报的经销商剔除。
7. 在本交易所审理上市申请后，但买卖仍未正式开始之前，有关方面须尽早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清单，载列所有获配售人(如属个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证或护照号码，或获配售人(如属公司)的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实益拥有人(如属代表人公司)的名称及地址，以及每名获配售人所认购的数额。